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83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裁罰規定公告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38370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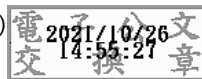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0月22日彰衛稽字第1100059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感染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及管理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如有查獲違規事項本府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逕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